

赤峰市城市绿道规划(2022-2035)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项目名称：赤峰市城市绿道规划(2022-2035)

委托单位：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 琦 正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蒋勇虹 高级规划师

伍韶军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韩 涛 给排水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殷炜达 (顾问)

协编人员：张 秀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规划编制成果报审专用章

单位名称：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290

刘 洋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王 媛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李文静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范围：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监制 30139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29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75529M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与意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 5 条 规划范围	3
第 6 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原则	4
第 7 条 规划目标	4
第 8 条 规划策略	4
第三章 总体布局	5
第 9 条 规划布局与特色	5
第 10 条 市域绿道分级分类规划	7
第 11 条 市区绿道分级分类规划	7
第四章 绿道游径系统规划	10
第 12 条 绿道游径分类控制要求	10
第 13 条 绿道连接线	10
第 14 条 绿道交通接驳点	10
第五章 绿道绿化规划	12
第 15 条 绿廊控制区划定	12
第 16 条 植物设计	12
第六章 绿道设施规划	14
第 17 条 驿站规划	14
第 18 条 市政设施	14
第 19 条 标识设施	15
第七章 建设工程造价	16
第 20 条 总体建设规划	16
第 21 条 工程造价估算	16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16
第 22 条 分期建设规划	18
第 23 条 组织计划管理	18
第 24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9
第 25 条 配套支持政策	2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与意义

随着2022年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提高，对于城市绿道建设和未来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上一版本规划部分内容，如规划目标中涉及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等相关指标，不符合国家园林城市最新要求，对于已经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赤峰市的未来城市绿地发展不能提供更好的指导，此次编制《赤峰市城市绿道规划（2022-2035）》与国家要求和赤峰市绿地发展相契合，本着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编制了本次《赤峰市城市绿道规划（2022-2035）》。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1）国家大力发展绿道建设，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城市绿道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绿道建设作出了明确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

绿道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供了自然优美的步行和骑行空间，让人们充分享受健康舒适的绿色出行体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继续完善绿道工程建设标准，推动形成连接城市生态要素的绿道网络，引导各地依托绿道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参与活动。

（2）明确绿道建设部署，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

市绿道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绿道建设作出了明确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赤峰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生态屏障边缘，境内生态资源丰富，应抓住生态保护的建设契机，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升区域竞争优势。

（3）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串联城市自然山水人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提出，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建立串联城市自然山水人文，服务百姓休闲游憩健身，促进城乡绿色协调发展，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第3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6)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192号）
- 8)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2009]第559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14) 《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建城[2017]222号）
- 15) 《赤峰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赤政办发〔2017〕35号）

- 16) 《赤峰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赤政办发〔2017〕7号)
- 17) 《赤峰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赤政办发〔2017〕6号)
- 18) 《赤峰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赤政办发〔2011〕58号)
- 19) 《赤峰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赤政办发〔2011〕72号)
- 20) 《赤峰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赤建发城建字〔2015〕16号)
- (2) 政策文件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 3)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 5) 《关于加强城镇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赤建发城建字〔2015〕17号)
- 6)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通知》(赤建发城建字〔2016〕29号)
- (3) 规范标准
- 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17)
- 2)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3)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刚要》(建城〔2002〕240号)
- 4)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 5)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号)
- 6)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号)
- 7)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建城〔2022〕2号)
- 8)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 11) 《国家园林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试要求》(建城园函〔2010〕150号)
- 12) 《赤峰市中心城市绿道建设维护管理暂行规定》(赤建发城建字〔2016〕27号)
- (4) 相关规划
- 1) 《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赤峰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5-2035年)》
- 3) 《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赤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5年)》
- 5) 《赤峰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 6) 《赤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7) 《赤峰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第4条 规划原则

(1) 系统性原则

赤峰市绿道规划设计应统筹考虑城乡发展，衔接相关规划，整合区域各种自然、人文资源，加强城乡联系，发挥综合功能。

(2) 人性化原则

赤峰市绿道规划设计应以满足市民休闲健身为重点，注重人性化设计，完善绿道服务设施，保证城乡居民安全、便捷、舒适的使用。

(3) 生态性原则

赤峰市绿道规划设计应尊重生态基底，顺应自然机理，对原生环境和自然、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历史人文资源最小干扰和影响，避免大拆大建。通过绿道有机连接分散的生态斑块，强化生态

连通和“海绵”功能，构建连通城乡的生态网络体系。

（4）特色性原则

赤峰市绿道规划设计应充分结合不同的现状资源与环境特征，突出地域风貌，展现多样化的景观特色。

（5）协调性原则

绿道规划设计应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与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排水防涝、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以及环境治理等相关工程相协调。

第5条 规划范围

依据《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次规划范围确定为市域和市区两个层次：

市域：赤峰市下辖12个旗县（区），包括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全市总面积86915.21平方公里。

市区：包括中心城区的红山区和松山区以及元宝山区的平庄城区和元宝山城区，中心城区其西以西山生态公园为界；北向以昭苏河为界；东以元宝山煤矿采空区和赤锦铁路为界；南侧以环城高速为界；西南以玉龙机场为界，区域面积约807.41平方公里。平庄城区范围规模为32平方公里。元宝山城区范围为11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为2022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原则

第7条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的总体目标是串联赤峰自然山水人文，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及设施，构建“通山、达水、贯城、串趣”的全域绿道网络体系，优化区域生态网络、营造美好生活场景、带动文旅生产发展，形成“生态、生活、生产”三生融合的城市绿色韧带。

市域目标为全面贯通绿道网络、建成全域场景，实现“绿道贯城”的发展愿景，以生态引领的公园城市发展，展现赤峰的历史文化魅力和城乡建设成就，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市区建设目标是坚持“环邑皆山两河贯城”的生态基底，以市区已建区段为建设基础。市区完成区域级绿道与外围镇区相互串接，优先建设城市级绿道，推动赤峰绿道网络建设、运营向标准化迈进。

第8条 规划策略

全域织道——编织全域通达的绿道网络，结合市域内郊野型绿道户外体验系统，以城市、社区两级绿道为网格，三级驿站为节点，形成全域通达的绿道网络，实现“步步得见林水田地”的规划愿景。

自然绿道——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对绿道沿线的自然生境进行保育和恢复，建设对于生物更友好的自然绿色网络；利用城市灰空间的修复更新工作，在有限的空间中创造出生物的生存环境，重塑城市内部生境。

健体康道——以驿站体系、自然生境斑块为依托，在绿道节点地区设置形式丰富、内容各异的运动健身场所、自然教育场所、文化科普场所如动物观测点、植物培育站等，以增强绿道的体育、游憩以及科普功能。

文化弘道——统筹自然与文化等优质资源，串联起周边历史人文景点，规划拥有明确功能定位与主题文化的特色绿道，体现生境优美的同时展现赤峰深厚的文化内涵，同时与赤峰市招商引资项目规划、文旅产业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有效衔接，助力文旅产业和休闲农业的发展，促进形成特

色绿道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城乡逐步向生态和谐、宜居宜业的方向发展，并提升城市文化名片的宣传力度。

创新智道——以绿道为载体，构建“绿道一张图、智慧绿道管理平台”的基础架构，形成智慧绿道服务体系。增强绿道的日常管理以及现状数据的处理与更新、实时监测、考核评估、智慧安防、智慧救援等功能。针对老城区“停车难”的问题，可通过智慧绿道管理平台进行分析，于老城区内规划地下停车场或建设地上停车楼，保证绿道完整性的同时解决停车问题。或通过智慧绿道数据监测分析，于有路边停车需求的道路型绿道周边设置生态停车场，同时将绿道规划为分时停车绿道，例如允许夜间10点至早晨7点于绿道上停车，缓解老城区“停车难”的问题。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9条 规划布局与特色

绿道系统总体布局与城市景观特色相结合：将城市和谐宜居的环境和景观串起来，实现美化城市形象，带动城市经济发展的作用。结合赤峰现有的生态、人文、历史资源和现有的绿道系统，市区内进一步将中心城区、元宝山城区、平庄城区的绿道进行优化，形成完善的绿道网络。

结合城市绿地和景观特征，绿道系统规划布局具有四大特色。

(1) 文化展示

绿道网络系统不仅仅是绿色交通网络，更是城市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体验网络，通过沿途的各个节点，将赤峰的长江生态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串联起来。

(2) 沿河布景

赤峰市河网水系发达，沿河构建绿道系统，使居民能享受到一系列滨河环境。

(3) 绿道串园

用绿道将城市的各类公园串联起来，形成系统。

(4) 郊野游趣

利用绿道网络体系串联各区域绿地，为居民郊野游趣提供便捷通路。

1. 市域绿道规划结构

赤峰市域绿道沿市域主要水系及道路走向分布，契合了赤峰市交通与绿地空间布局，并串联起众多重点城镇及主要风景名胜景观资源点，形成放射网状的市级绿道网络，加强赤峰组团之间的联系。

“四横”为山林探索横轴：沿北侧山脉，东连查干浩特城址，西至石人沟墓地，途径山脉，连接众多重要景观点；山水郊野横轴：以赤峰中心城区为中心向东西两侧延伸，沿经山水，风貌壮美；滨水湿地横轴：沿西拉木伦河延伸，贯穿整个赤峰市中部，串联内蒙古西拉木伦巴林右旗段自治区湿地公园和内蒙古西拉木伦翁牛特旗段自治区湿地公园；山脉景观横轴：沿山脉串联北部丰富的人

文景观资源。

“三纵”为西部山水景观纵轴：北沿林西县与克什克腾旗的旗县区界，向南沿 s206 延伸至红山区；中部道路休闲纵轴：北向沿巴林右旗和林西县的旗县区界延伸，跨过西拉木伦河向南连接赤峰中心城区；东部风光观赏纵轴：连接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松树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点。

表 3-1 市域绿道编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线路走向
S1	西拉木伦绿道	东西向沿集通铁路与西拉木伦河相接，连接至克什克腾旗
S2	老哈绿道	南北向沿老哈河向西南延伸至元宝山城区
S3	高松绿道	南北向沿巴林左旗和阿鲁科尔沁的旗县区界，连接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松树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S4	巴林绿道	南北向沿巴林右旗和林西县的旗县区界，跨越西拉木伦河，连接至中心城区
S5	林克绿道	南北沿林西县与克什克腾旗的旗县区界，向南连接 s206 延伸至红山区
S6	碧巴绿道	东西向沿巴新铁路和 s504 高速，连接巴彦查干苏木和碧流台镇
S7	丹锡绿道	自克什克腾旗沿 G16 丹锡高速向东南延伸至白音敖包自然保护区
S8	巴集绿道	东西沿巴新铁路向东沿集通铁路延伸至通辽
S9	林西绿道	南北向沿 G303 高速连接巴林右旗和林西县
S10	克旗绿道	南北向沿 S219 克旗境内段高速向西南延伸
S11	京长绿道	东西向自京通铁路向东沿长集高铁延伸至市边界
S12	大广绿道	南北向自中心城区沿大广高速向西南延伸至市边界
S13	辽吉绿道	南北向自宁城县沿 s505 高速向西南延伸至市边界

2. 市区规划结构

(1) 中心城区：依托半支箭河、锡伯河、阴河等水系网络构建滨水公园绿道，突出赤峰“山、水、湖、田、城”的生态要素。

(2) 元宝山城区：依托现有的网状交通，在考虑基本生态架构的基础上，与绿地系统、公园系统衔接，为城乡居民提供充足的游憩和交往空间。

(3) 平庄城区：借助现有的凌河街绿道、宝山路绿道、古山公园绿道等绿道，串联平庄城区文脉要素，充分体现老城区自然人文风光，将历史记忆融入城市绿道发展。串联古山森林公园等重要自然人文资源。

表 3-2 中心城区绿道编号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 (km)
Z01	玉龙大街绿道	11.8
Z02	契丹大街绿道	11.3
Z03	友谊大街绿道	12.6
Z04	查干沐沦大街绿道	14.6
Z05	永兴街绿道	9.6
Z06	漠南长廊绿道	2.2
Z07	铁南大街绿道	10.3
Z08	钢铁街绿道	5.8
Z09	大板路绿道	12.3
Z10	天义路绿道	8.9
Z11	腾飞路绿道	13.4
Z12	宝山路绿道	7.8
Z13	松州路绿道	10.2
Z14	松城路绿道	4.1
Z15	火花北路绿道	3.6
Z16	清河路绿道	7.5
Z17	高速环线绿道	42
Z18	红山经济开发区绿道	19.5
Z19	箭锡绿道	18.5
Z20	牧歌公园绿道	4.6
Z21	箭阴绿道	19.8
Z22	阴锡绿道	14.1
Z23	锡伯河绿道	18.2
Z24	南山生态园环线绿道	7.9
Z25	红山国家森林公园绿道	5.4
Z26	郊野环线绿道	7.6
Z27	锡伯河-政府广场绿道	1.7
Z28	石博园-政府广场绿道	1.7
Z29	首地红山郡文体绿道	2.7
Z30	松哈绿道	3.2

表 3-3 平庄城区绿道编号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 (km)
P01	佛山路绿道	5.4
P02	内环西路绿道	5.1
P03	松山路绿道	3.2
P04	宝山路绿道	7.6
P05	红山路绿道	5.9

P06	黄河街绿道	2.3
P07	衡山路绿道	2.6
P08	凌河街绿道	3.4
P09	平庄环线绿道	27.6
P10	安和公园绿道	9.4
P11	银河路绿道	9.6
P12	内环南路绿道	13.5
P13	西露天街道绿道	4.8
P14	平庄河北绿道	11.9
P15	平庄河南绿道	12.3
P16	古山公园路绿道	12.6

表 3-4 元宝山城区绿道编号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 (km)
Y01	宝西路绿道	1.2
Y02	中心路绿道	1.2
Y03	四合新村线绿道	4.1
Y04	光明路绿道	2.9
Y05	建昌营村线绿道	1.4
Y06	杜松路绿道	1.1
Y07	宝兴线绿道	1.4
Y08	赤元线绿道	6.8
Y09	元宝环道绿道	12.2
Y10	宝山街绿道	2.2

3. 服务点建设与管理模式

1. 公共投入主导：即完全由政府投入兴建服务点和驿站，并进行后续的维护管理，其优点在于可以保证服务点建设的标准统一、设施完备、维护及时等，有利于确保绿道的公益性；弊端在于建设和后续投入多，对政府财政造成一定的压力。

2. 社会力量参与：结合赤峰实际，积极尝试引入社会力量，通过制定一定的机制规则（如冠名权、周边土地开发、农家乐等商业运营等），吸引市场力量参与绿道服务点的开发建设和代管维护。其优势在于调动了社会的积极性，问题在于服务点可能出现过度商业化的个体行为，影响公益性服务，因此政府需对这一方式制定特别的控制和管理办法。

第10条 市域绿道分级分类规划

在市域层面,根据空间跨度与连接功能区域的不同,本次规划分为城市级一级绿道体系。城镇型绿道和郊野型绿道两种类型。其中绿道段位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划分为城镇型绿道;位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划为郊野型绿道。本次规划2条城镇型绿道和11条郊野型绿道。

表3-5 市域绿道分级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线路走向
01	城市级	西拉木伦绿道	东西向沿集通铁路与西拉木伦河相接,连接至克什克腾旗
02	城市级	老哈绿道	南北向沿老哈河向西南延伸至元宝山城区
03	城市级	巴林绿道	南北向沿巴林右旗和林西县的旗县区界,跨越西拉木伦河,连接至中心城区
04	城市级	高松绿道	南北向沿巴林左旗和阿鲁科尔沁的旗县区界,连接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松树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05	城市级	林克绿道	南北沿林西县与克什克腾旗的旗县区界,向南连接s206延伸至红山区
06	城市级	碧巴绿道	东西向沿巴新铁路和s504高速,连接巴彦查干苏木和碧流台镇
07	城市级	丹锡绿道	自克什克腾旗沿G16丹锡高速向东南延伸至白音敖包自然保护区
08	城市级	克旗绿道	南北向沿S219克旗境内段高速向西南延伸
09	城市级	辽古绿道	南北向自宁城县沿s505高速向西南延伸至市边界
10	城市级	大广绿道	南北向自中心城区沿大广高速向西南延伸至市边界
11	城市级	巴集绿道	东西沿巴新铁路向东沿集通铁路延伸至通辽
12	城市级	林西绿道	南北向沿G303高速连接巴林右旗和林西县
13	城市级	京长绿道	东西向自京通铁路向东沿长集高铁延伸至市边界

表3-6 市域绿道分类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线路走向

01	郊野型绿道	西拉木伦绿道	东西向沿集通铁路与西拉木伦河相接,连接至克什克腾旗
02	郊野型绿道	老哈绿道	南北向沿老哈河向西南延伸至元宝山城区
03	郊野型绿道	巴林绿道	南北向沿巴林右旗和林西县的旗县区界,跨越西拉木伦河,连接至中心城区
04	郊野型绿道	高松绿道	南北向沿巴林左旗和阿鲁科尔沁的旗县区界,连接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松树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05	郊野型绿道	林克绿道	南北沿林西县与克什克腾旗的旗县区界,向南连接s206延伸至红山区
06	郊野型绿道	碧巴绿道	东西向沿巴新铁路和s504高速,连接巴彦查干苏木和碧流台镇
07	郊野型绿道	丹锡绿道	自克什克腾旗沿G16丹锡高速向东南延伸至白音敖包自然保护区
08	郊野型绿道	克旗绿道	南北向沿S219克旗境内段高速向西南延伸
09	郊野型绿道	辽古绿道	南北向自宁城县沿s505高速向西南延伸至市边界
10	郊野型绿道	巴集绿道	东西沿巴新铁路向东沿集通铁路延伸至通辽
11	郊野型绿道	林西绿道	南北向G303高速连接巴林右旗和林西县
12	郊野型绿道	京长绿道	东西向自京通铁路向东沿长集高铁延伸至市边界
13	城镇型绿道	大广绿道	南北向自中心城区沿大广高速向西南延伸至市边界

第11条 市区绿道分级分类规划

市区绿道级别分城市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两类。城市级绿道指在市(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连接重要功能组团、串联各类绿色开敞空间和重要自然与人文节点的绿道。社区级绿道城镇社区范围内,连接城乡居民点与其周边绿色开敞空间,方便社区居民就近使用的绿道。赤峰市中心城区规划绿道共计30条。规划城市级绿道共11条:包括高速环线绿道、玉龙大街绿道、松州路绿道、南山生态园环线绿道、郊野环线绿道、阴河绿道、半支箭河绿道、锡伯河绿道、箭阴绿道、牧歌公园绿道、红山国家森林公园绿道。规划社区级绿道19条:契丹大街绿道、友谊大街绿道、查干沐沦大街绿道、永兴街绿道、漠南长廊绿道、铁南大街绿道、钢铁街绿道、大板路绿道、天义路绿道、腾飞路绿道、宝山路绿道、友谊大街绿道、松城路绿道、火花北路绿道、清河路绿道、箭锡绿道、锡伯河-政府广场绿道、石博园-政府广场绿道、首地红山郡文体绿道、松哈绿道。

表 3-7 中心城区绿道分级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等级	长度(km)
1	玉龙大街绿道	城市级绿道	11.8
2	松州路绿道	城市级绿道	10.2
3	高速环线绿道	城市级绿道	42
4	红山经济开发区绿道	城市级绿道	19.5
5	牧歌公园绿道	城市级绿道	4.6
6	箭阴绿道	城市级绿道	19.8
7	阴锡绿道	城市级绿道	14.1
8	锡伯河绿道	城市级绿道	18.2
9	南山生态园环线绿道	城市级绿道	7.9
10	红山国家森林公园绿道	城市级绿道	5.4
11	郊野环线绿道	城市级绿道	7.6
12	契丹大街绿道	社区级绿道	11.3
13	友谊大街绿道	社区级绿道	12.6
14	查干沐沦大街绿道	社区级绿道	14.6
15	永兴街绿道	社区级绿道	9.6
16	漠南长廊绿道	社区级绿道	2.2
17	铁南大街绿道	社区级绿道	10.3
18	钢铁街绿道	社区级绿道	5.8
19	大板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12.3
20	天义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8.9
21	腾飞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13.4
22	宝山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7.8
23	松城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4.1
24	火花北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3.6
25	清河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7.5
26	箭锡绿道	社区级绿道	18.5
27	锡伯河-政府广场绿道	社区级绿道	1.7
28	石博园-政府广场绿道	社区级绿道	1.7
29	首地红山郡文体绿道	社区级绿道	2.7
30	松哈绿道	社区级绿道	3.2

赤峰市平庄城区规划绿道共计 16 条。规划城市级绿道共 7 条：包括宝山路绿道、凌河街绿道、平庄环线绿道、内环南路绿道、平庄河北绿道、平庄河南绿道、古山公园路绿道。规划社区级绿道共 9 条：佛山路绿道、内环西路绿道、松山路绿道、红山路绿道、黄河街绿道、衡山路绿道、安和公园绿道、银河路绿道、西露天街道绿道。

表 3-8 平庄城区绿道分级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等级	长度(km)
01	佛山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5.4
02	内环西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5.1
03	松山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3.2
04	宝山路绿道	城市级绿道	7.6
05	红山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5.9
06	黄河街绿道	社区级绿道	2.3
07	衡山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2.6
08	凌河街绿道	城市级绿道	3.4
09	平庄环线绿道	城市级绿道	27.6
10	安和公园绿道	社区级绿道	9.4
11	银河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9.6
12	内环南路绿道	城市级绿道	13.5
13	西露天街道绿道	社区级绿道	4.8
14	平庄河北绿道	城市级绿道	11.9
15	平庄河南绿道	城市级绿道	12.3
16	古山公园路绿道	城市级绿道	12.6

赤峰市平庄城区规划绿道共计 16 条。规划城市级绿道共 7 条：包括宝山路绿道、凌河街绿道、平庄环线绿道、内环南路绿道、平庄河北绿道、平庄河南绿道、古山公园路绿道。规划社区级绿道共 9 条：佛山路绿道、内环西路绿道、松山路绿道、红山路绿道、黄河街绿道、衡山路绿道、安和公园绿道、银河路绿道、西露天街道绿道。

表 3-9 元宝山城区绿道分级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等级	长度(km)
01	宝西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1.2
02	宝兴线绿道	社区级绿道	1.4
03	中心路绿道	社区级绿道	1.2
04	四合新村线绿道	社区级绿道	4.1
05	建昌营村线绿道	社区级绿道	1.4
06	光明路绿道	城市级绿道	2.9
07	杜松路绿道	城市级绿道	1.1
08	赤元线绿道	城市级绿道	6.8

09	元宝环道绿道	城市级绿道	12.2
10	宝山街绿道	城市级绿道	2.2

市区内城镇型绿道根据绿道形态进一步划分为依托水系、依托道路、依托绿地三种。依托水系是与水域结合的绿道。通常沿着河流和水域周边，具有生态功能的自然廊道。该区域内要保护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必须进行生态恢复，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行为，同时应开辟为绿化用地，作为绿色走廊带和沿河步行道。依托道路是主要与各级道路结合设置的绿道。依托绿地主要依托自然山体周边，连接特色景观，可供自然科考、生态养生、野外徒步旅行和探险等，体验丰富山林野趣的绿道。

表 3-10 中心城区绿道分类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类型	长度 (km)
01	玉龙大街绿道	依托道路	11.8
02	契丹大街绿道	依托道路	11.3
03	友谊大街绿道	依托道路	12.6
04	查干沐沦大街绿道	依托道路	14.6
05	永兴街绿道	依托道路	9.6
06	漠南长廊绿道	依托道路	2.2
07	铁南大街绿道	依托道路	10.3
08	钢铁街绿道	依托道路	5.8
09	大板路绿道	依托道路	12.3
10	天义路绿道	依托道路	8.9
11	腾飞路绿道	依托道路	13.4
12	宝山路绿道	依托道路	7.8
13	松州路绿道	依托道路	10.2
14	松城路绿道	依托道路	4.1
15	火花北路绿道	依托道路	3.6
16	清河路绿道	依托道路	7.5
17	高速环线绿道	依托道路	42
18	红山经济开发区绿道	依托道路	19.5
19	箭锡绿道	依托水系	18.5
20	牧歌公园绿道	依托水系	4.6
21	箭阴绿道	依托水系	19.8
22	阴锡绿道	依托水系	14.1
23	锡伯河绿道	依托水系	18.2
24	南山生态园环线绿道	依托绿地	7.9
25	红山国家森林公园绿道	依托绿地	5.4
26	郊野环线绿道	依托绿地	7.6
27	锡伯河-政府广场绿道	依托绿地	1.7

28	石博园-政府广场绿道	依托绿地	1.7
29	首地红山郡文体绿道	依托绿地	2.7
30	松哈绿道	依托道路	3.2

表 3-11 平庄城区绿道分类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类型	长度 (km)
01	佛山路绿道	依托道路	5.4
02	内环西路绿道	依托道路	5.1
03	松山路绿道	依托绿地	3.2
04	宝山路绿道	依托道路	7.6
05	红山路绿道	依托道路	5.9
06	黄河街绿道	依托道路	2.3
07	衡山路绿道	依托道路	2.6
08	凌河街绿道	依托道路	3.4
09	平庄环线绿道	依托道路	27.6
10	安和公园绿道	依托道路	9.4
11	银河路绿道	依托道路	9.6
12	内环南路绿道	依托道路	13.5
13	西露天街道绿道	依托道路	4.8
14	平庄河北绿道	依托水系	11.9
15	平庄河南绿道	依托水系	12.3
16	古山公园路绿道	依托绿地	12.6

表 3-12 元宝山城区绿道分类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类型	长度 (km)
01	宝西路绿道	依托道路	1.2
02	宝兴线绿道	依托道路	1.4
03	中心路绿道	依托道路	1.2
04	四合新村线绿道	依托道路	4.1
05	杜松路绿道	依托道路	1.1
06	赤元线绿道	依托道路	6.8
07	元宝环道绿道	依托道路	12.2
08	建昌营村线绿道	依托道路	1.4
09	光明路绿道	依托道路	2.9
10	宝山街绿道	依托道路	2.2

第四章 绿道游径系统规划

第12条 绿道游径分类控制要求

1. 以步行道为主,骑行道为辅(都市型绿道)

人行道1.2—3.0m,骑行和步行混行,优先满足步行,部分滨河栈道仅能满足步行
纵向坡度≤3%为宜,最大12%,大于8%时,应辅以梯步解决竖向交通;

横向坡度最大不宜超过4%

路面材料:石材、木材、混凝土、彩色砖等

2. 以骑行道为主,步行道为辅(郊野型、依托水系)

自行车道1.5—3m,骑行和步行混行,优先满足骑行

纵向坡度≤3%为宜,最大8%;

横向坡度≤2%为宜,最大4%

路面材料:石材、木材、彩色砖等

表4-1 绿道游径坡度规划设计要求一览表

绿道游径类型	纵坡坡度	横坡坡度
步行道	大于8%时,应辅以梯步解决竖向交通	
自行车道	小于2.5%为宜,最大不宜超过8%	2%-4%
步行骑行综合道	小于2.5%为宜,最大不宜超过8%	2%-4%

表4-2 绿道游径坡长规划设计要求一览表

绿道游径类型	纵坡坡度(i)	限制坡长
自行车道、步行	2.5%≤i<3%	300m
骑行综合道	3%≤i<3.5%	200m

	$i \geq 3.5\%$	150m
--	----------------	------

第13条 绿道连接线

绿道连接线主要承担连通功能,且对人们步行或自行车骑行有交通安全保障的绿道短途借道线路。包括借用的非干线公路、非主干路的城市道路、人行道路、人行天桥等。

赤峰市绿道连接线的基本要求:

1. 绿道连接线一般不应直接借道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及快速路、主干路等道路,宜借道县道、乡道、村道等非干线公路或城市次干路、支路等道路。
2. 绿道连接线兼具绿道游径连接和城市交通功能,应有效进行交通组织和功能衔接,采取适当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绿道标识设施、安全隔离设施等;应符合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的要求,保证使用安全。
3. 绿道连接线不宜过长,城镇型绿道单段绿道连接线长度不宜超过1km,郊野型绿道单段绿道连接线长度不宜超过3km。累计长度不超过当地绿道总长度的10%。
4. 绿道连接线应保证衔接顺畅,步行道宽度不宜小于1.5m;自行车道宽度单向不宜小于1.5m,双向不宜小于3m;净空不低于2.5m。

第14条 绿道交通接驳点

绿道交通接驳点指绿道与与交叉口、立交设施、码头、机动车及自行车停车场、公交站点、出租车停靠点等相衔接的位置。

赤峰市绿道交通接驳点的基本要求:

1. 绿道应尽量避免与高等级交通线路相交。绿道游径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交叉时,宜采用立体交叉形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 绿道游径与一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有轨电车线路交叉时,应采用平面灯控路口交叉形式。绿道游径与二、三、四级公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交叉时,宜采用平面交叉形式。平面交叉口应划定醒目的人行横道,并设置清晰的标志。人行横道长度大于16m应设置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宽度不小于2m。平面交叉口可考虑设置交通信号灯,设置条件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的规定。无交通信号灯时,可在停车线前30~50m设置限速标志、

注意行人标志和人行道预告标识，并设置减速带。

3. 绿道与河流水道交叉时，应考虑防洪要求，保障通过安全；保证绿道的无障碍连续通行，增强绿道的可达性。一般来说，绿道与河流水道交叉的处理方式包括上跨式和横渡式两种方式。其中，上跨式主要指结合现有的桥梁或新建桥梁跨过河流水面，或通过架设木栈道等形式，并在桥面设置自行车道和人行道标线、安全护栏和警示标识牌，打通河流两岸的交通联系，实现无缝衔接；横渡式主要指依托河流水道渡口，通过水上交通的方式衔接，并在渡口周边设置绿道标识和警示标识牌。

4. 绿道游径出入口宜邻近已有道路、公路与公交站点，方便交通换乘。绿道公共停车场、出租车停靠点、驿站等根据人流集散布局，远离生态敏感区。不同交通换乘应留出必要的安全集散空间，配套设置减速带及标识等。

5. 公共停车场应包括机动车停车场和自行车停车场，宜设计为生态停车场。停车场出入口的机动车和自行车流线不应交叉，并应与城市道路顺畅衔接。机动车停车场内交通标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

道路交叉口通过设置交通信号灯、自行车候车线、导流岛、安全岛、过街天桥（地道）等设施，减少人、自行车跟机动车之间的交叉，保障人及自行车通行的安全性。

第五章 绿道绿化规划

第15条 绿廊控制区划定

绿廊控制区是为保障绿道的基本生态功能、营造良好的景观环境、维护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转，沿绿道慢行道路缘线外侧一定范围划定并加以管制的空间，主要包括绿廊系统和为设置各类配套设施而应保护和控制的区域。

绿廊控制区具有两方面功能：一是发挥防洪固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和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等生态作用，为动植物生存繁衍和迁徙提供通道；二是为人们休闲和游憩活动提供设施与空间。

结合赤峰市域范围内规划绿道网线位沿途的空间环境特征进行综合考虑，绿廊控制区应符合以下管理控制要求：

1. 道路型绿廊道控制宽度：绿廊核心控制宽度大于 20 米，功能控制宽度 500 米，功能协调宽度 1000 米，功能整合宽度 5000 米。
2. 山林型绿廊控制宽度：单侧控制宽度大于 100 米，景观控制宽度 500 米，景观协调宽度 1000 米，景观整合宽度 5000 米。
3. 滨水型绿廊控制宽度：单侧控制宽度大于 100 米，景观控制宽度 500 米，景观协调宽度 1000 米，景观整合宽度 5000 米。
4. 绿廊划定后，应加强对原生环境、自然历史人物资源的保护，禁止破坏控制区内地形地貌、水体、地带性植物群落、自然历史人文资源等要素。
5. 绿廊范围内禁止开发住宅、大型商业、宾馆、工业、仓储等建设项目；禁止经营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餐饮设施、农家乐等；禁止进行砍伐树木、捕猎、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绿道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与绿道开发利用无关的临时建（构）筑物。
6. 绿廊范围内仅允许建设最基本的绿道设施（包括交通衔接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标识设施等），并严格控制绿道设施的建设规模、密度、高度等；绿道设施在绿廊范围外的，按照相关城乡规划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与管制。
7. 鼓励以生态培育、生产防护、景观美化、休闲遮荫为主导功能的绿化美化活动。慢行道施工完成后应做好恢复性绿化，加强慢行道与周边环境协调，应结合场地条件灵活采用多样的绿化方式，

原则是生态优先、自然融合、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第16条 植物设计

1. 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指代表一个城市地方植物景观特色的树种，它具有适应性强，分布广，对城市生态和审美影响大，容易栽培，受人喜爱的特点，是最能充分体现当地植被特色、城市景观特色的树种，能作为城市重要景观标志的应用树种。基调树种一般由 3~5 种树种组成，多选用树形优美、抗逆性强、生长健壮、普遍种植、适应性强、群众习见和爱好的乡土树种或表现良好的外来树种。根据赤峰当地的自然生态条件、文化特色和地带植被的不同特点，综合社会发展、景观组织等因素，规划选用 4 个树种作为基调树种：油松、云杉、白蜡、暴马丁香。

2. 骨干树种

骨干树种，指配合基调树种，构成城市四季色相景观，丰富绿化美化效果的观赏树种，是具有优异特性、在各类绿地中出现频率较高、使用数量大、有发展潜力、作为重点繁殖和应用的树种。骨干树种一般由 20~30 种树种组成，多选用树形壮观、抗逆性强、适应性强、群众习见和爱好的乡土树种或表现良好的外来树种。

骨干树种是城市各类绿地的骨干材料，对于绿地特色的形成将起到很大的作用。考虑到赤峰市的自然气候、城市用地、城市所在片区及乡土树种的不同方面，丰富城市的绿道景观，创造生态环境，增加植物的多样性，根据赤峰市当地自然条件、传统文化、城市发展定位及地带植被的不同特点，综合考虑生态、城市景观、植物多样性等因素，规划推荐 28 种植物作为赤峰市绿道骨干树种：白皮松、山皂荚、稠李、山桃、梓树、国槐、刺槐、丝锦木、新疆杨、馒头柳、龙爪槐、白榆、蒙古栎、白桦、蒙椴、小叶朴、桑树、黄菠萝、怪柳、连翘、金银木、珍珠梅、榆叶梅、水蜡、黄刺玫、红刺玫、锦带、太平花。

3. 特定用途树种

根据树种特征，按园林绿化的不同用途分别进行选择和规划。

- (1) 行道树：油松、樟子松、云杉、银白杨、国槐、白蜡、馒头柳、垂柳、梓树、龙爪槐、新疆杨、河北杨、白榆、垂榆、稠李、卫矛、圆冠榆、山桃、辽杏、海棠、糖槭。
- (2) 园林植物品种：银杏、油松、樟子松、云杉、青秆、圆柏、侧柏、国槐、刺槐、白蜡、

白桦、火炬、白杆、毛白杨、新疆杨、蒙古栎、垂柳、馒头柳、旱柳、梓树、栾树、糖槭、臭椿、圆冠榆、龙爪槐、垂榆、卫矛、山楂、山桃、胡枝子、蒙椴、龙桑、胡颓子、小叶朴、胡桃楸、暴马丁香、水腊、爬地柏、小叶黄杨、珍珠梅、连翘、金银木、榆叶梅、丁香、红刺玫、黄刺梅、红瑞木、绣线菊。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第六章 绿道设施规划

第17条 驿站规划

1. 驿站分级

根据相应的技术标准和实际需求，规划按照三级体系来设置绿道沿线驿站。

(1) 一级驿站：是整个绿道服务体系的核心节点，服务功能最全，是人流的主要集散地点。从服务对象来源来讲，一级驿站的服务对象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是展示赤峰市形象的重要窗口。从服务对象的游览方式来讲，一级驿站的使用者包括自行车骑行者和步行者。同时一级驿站还承担着一定的绿道公共管理的职能，因此一级驿站的服务对象最为复杂，功能最为复合。一级驿站按照服务半径8-10千米进行设置。

(2) 二级驿站：是绿道服务体系的骨干节点，服务功能较为综合，二级驿站与一级驿站所服务的对象基本相同，既包括广大市民，又有众多游客。二级驿站按照服务半径5-8千米进行设置。

(3) 三级驿站：是绿道服务体系的基层节点，具有占地小、分布广、数量多、布点灵活的特点，服务对象主要为广大市民和步行者。三级驿站的设置并无强制要求，各段绿道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设置。三级驿站应主要结合居民点及周边便民商业设施进行设置。三级驿站按照服务半径3-5千米进行设置。

2. 驿站系统功能与总体布局

驿站是绿道服务设施的主要载体。绿道的服务设施由管理服务设施、商业设施、休憩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车辆服务设施及其它基础设施组成，主要的服务设施集中于驿站。

驿站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驿站承担综合服务功能；二级驿站承担常规服务功能；三级驿站承担最基本服务功能。本规划设置了三级驿站，包括17个一级驿站、50个二级驿站和69个三级驿站。

驿站应尽量依托绿道范围内或周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利用，避免重复建设；在无现状设施可改造利用的情况下，可新建驿站。

表6-1 驿站布局一览表

驿站类型	城镇型绿道			郊野型绿道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一级驿站	二级驿站	三级驿站

设置地点	结合大型公园绿地、文化体育设施等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	—	结合景区或旅游区服务中心、大型村庄等	结合村庄、观光农业园等	—
间距(km)	5-8	3-5	1-2	15-20	5-10	3-5

第18条 市政设施

1. 基本要求

绿道市政设施规划设计应遵循布局合理、使用安全、环保节约、维护管理方便的原则，与城乡市政设施系统有效衔接，并充分利用现有设施。

绿道照明设施规划设计应根据周边环境和夜间使用状况，确定照度水平和选择照明方式，应避免溢散光对行人、周围环境及绿廊生态的影响。

(1) 城镇型绿道照度标准值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的规定，即：

表6-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区域	最小平均水平照度 Eh, min(Lx)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2
庭园、平台	5
儿童游戏场地	10

(2) 有夜间使用需求的郊野型绿道照明照度标准值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表3.5.1的规定，即“人行道路人流量小的道路路面平均照度5Lx，路面最小照度1Lx，最小垂直照度1Lx”。

(3) 绿道供电设施应就近连接城乡供配电系统，满足绿道内服务建筑及照明用电需求。

(4) 完善绿道通信网络，城镇型绿道应消除手机信号盲点，保障通信畅通。郊野型绿道应设置安全报警电话，配置完善的应急呼叫系统。绿道一级驿站可设置宽带接入点，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增设WIFI信号。

2. 绿道给水设施应就近连接城镇给水管网，满足绿道内服务建筑等用水需求。城镇型绿道灌溉用水宜采用再生水、中水和雨水，并采取节水灌溉方式。郊野型绿道可采用小型一体化设备就地利

用自然水体提供非饮用水，优先就地取用自然水体或收集处理后的雨水进行灌溉。

3. 城镇型绿道应将污水就近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郊野型绿道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远的区域应建设污水收集设施，宜采用生态化为主的处理方式，污水经过滤后向外排放，出水水质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4. 绿道规划建设应与海绵型城市建设技术相结合，发挥绿道滞纳、净化雨水的功能。

5. 市政接入点规划

绿道系统的市政配套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驿站及其周边区域，第二部分为普通线路区域。

（1）驿站及周边区域

根据前章所述，绿道沿线驿站，特别是一级驿站和二级驿站具有一定规模，功能复合。驿站功能包括餐饮、公共厕所、消防等，驿站周边的绿化种植也需要定期养护，这些都对供水、排水都提出一定要求。同时驿站自身也可以看作是一处小型游园，需要绿化照明、景观照明等，这对供电设施也提出一定要求。

此类市政需求量级较大，需接入公共市政系统统一供应，因此规划在距离各驿站最近的市政管网处规划预留相应的接入口。在相关道路新建或改造的时候，应预留相应市政接口。

（2）普通线路区域

普通线路路段对于市政的需求主要为绿化种植用水和灯光照明两项。绿化种植用水可通过与周边市政道路绿化用水共享使用的方式解决。灯光照明应以太阳能路灯为主，以减少基础设施投入和对环境的破坏。

第 19 条 标识设施

标识设施分类

1. 绿道标识分为指示标识、解说标识、警示标识三种类型，具有引导指示、解说、安全警示等功能。

2. 绿道标识设施包括标牌和电子设备。标牌可分为导向牌、解说牌和安全标志牌；电子设备可分为显示屏、触摸屏和便携式电子导游机等。

基本要求

1. 绿道标识标牌宜结合本地自然、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本土特色，选用节能环保的制作材料进行设置，应能明显区别于道路交通及其它标识，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 绿道标识内容要求清晰、简洁，兼顾对不同绿道使用者的指引。同一地点设置两种以上标识时，内容不应矛盾、重复，标牌可合并安装。

绿道标识分类设置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标识分类设置要求一览表

标识类型	指示标识	解说标识	警示标识
内容	通过文字加箭头或图片的形式表示目的地的方向、距离，以及目的地与现处位置之间的关系等	通过文字加图片的形式进行讲解和说明，可增设二维码	用于标明可能存在的危险、绿道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位置	交通接驳点、驿站、主要的绿道游径交叉口等必须设置，其余地点视需要设置	主要对节点进行解说，绿道沿线视需要设置	危险地点必须设置，其余地点视需要设置

第七章 建设工程造价

第 20 条 总体建设规划

根据城市绿道系统总体布局,结合具体目标的实现可能,实现规划目标:共完成绿道建设约320公里。其中沿线建成一、二级驿站67个,覆盖城市规划区。

第 21 条 工程造价估算

规划到2035年,赤峰市绿道工程建设总造价约1.82亿元。

绿道造价受到铺装材料、植被绿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一般为每公里20-80万元不等,标示系统按每公里5元计算,水电按每公里8元计算。(本造价不含城市绿道土方桥梁等特殊项工程造价。

表 7-1 中心城区分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km)	造价(万元)	规划建设年份
1	玉龙大街绿道	11.8	2100	近期
2	契丹大街绿道	11.3	590	近期
3	友谊大街绿道	12.6	510	近期
4	查干沐沦大街绿道	14.6	395	近期
5	锡伯河-政府广场绿道	1.7	34	近期
6	永兴街绿道	9.6	380	远期
7	漠南长廊绿道	2.2	390	远期
8	郊野环线绿道	7.6	152	远期
9	铁南大街绿道	10.3	465	远期
10	钢铁街绿道	5.8	780	远期
11	石博园-政府广场绿道	1.7	34	远期
12	大板路绿道	12.3	480	远期
13	锡伯河绿道	18.2	364	远期
14	天义路绿道	8.9	445	远期
15	腾飞路绿道	13.4	615	远期
16	宝山路绿道	7.8	730	远期
17	松州路绿道	10.2	205	远期
18	松城路绿道	4.1	180	远期
19	火花北路绿道	3.6	375	远期

20	清河路绿道	7.5	295	远期
21	高速环线绿道	42	290	远期
22	红山经济开发区绿道	19.5	515	远期
23	箭锡绿道	18.5	390	远期
24	南山生态园环线绿道	7.9	158	远期
25	牧歌公园绿道	4.6	630	远期
26	箭阴绿道	19.8	670	远期
27	阴锡绿道	14.1	565	远期
28	红山国家森林公园绿道	5.4	108	远期
29	首地红山郡文体绿道	2.7	54	远期
30	松哈绿道	2.2	44	远期

表 7-2 平庄城区分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km)	造价(万元)	规划建设年份
01	佛山路绿道	5.4	355	远期
02	内环西路绿道	5.1	255	近期
03	松山路绿道	3.2	160	近期
04	宝山路绿道	7.6	95	远期
05	红山路绿道	5.9	295	远期
06	黄河街绿道	2.3	125	远期
07	衡山路绿道	2.6	130	远期
08	凌河街绿道	3.4	155	远期
09	平庄环线绿道	27.6	1380	远期
10	安和公园绿道	9.4	480	远期
11	银河路绿道	9.6	200	远期
12	内环南路绿道	13.5	675	远期
13	西露天街道绿道	4.8	175	远期
14	平庄河北绿道	11.9	80	远期
15	平庄河南绿道	12.3	85	远期
16	吉山公园路绿道	12.6	85	近期

表 7-3 元宝区分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km)	造价(万元)	规划建设年份
01	四合新村线绿道	4.1	205	近期
02	宝兴线绿道	1.4	70	远期

03	宝西路绿道	1. 2	60	远期
04	中心路绿道	1. 2	60	远期
05	光明路绿道	2. 9	145	远期
06	元宝环道绿道	12. 2	610	远期
07	杜松路绿道	1. 1	55	远期
08	建昌营村线绿道	1. 4	70	远期
09	赤元线绿道	6. 8	340	远期
10	宝山街绿道	2. 2	110	远期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22条 分期建设规划

根据绿道等级和定位以及绿道结构构建的分步分区建设,对绿道的建设年份进行规划。基本要求每年建设一条高质量高品质绿道,逐步构建完善赤峰市城市绿道系统。

规划建设道路长度、类型和建设年份详见下表:

表 8-1 中心城区分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km)	等级	类型
01	玉龙大街绿道	11.8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02	契丹大街绿道	11.3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3	友谊大街绿道	12.6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4	查干沐沦大街绿道	14.6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5	永兴街绿道	9.6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6	漠南长廊绿道	2.2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7	铁南大街绿道	10.3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8	钢铁街绿道	5.8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9	大板路绿道	12.3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0	天义路绿道	8.9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1	腾飞路绿道	13.4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2	宝山路绿道	7.8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3	松州路绿道	10.2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14	松城路绿道	4.1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5	火花北路绿道	3.6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6	清河路绿道	7.5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7	高速环线绿道	42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18	红山经济开发区绿道	19.5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19	箭锡绿道	18.5	社区级绿道	依托水系
20	牧歌公园绿道	4.6	城市级绿道	依托水系
21	箭阴绿道	19.8	城市级绿道	依托水系
22	阴锡绿道	14.1	城市级绿道	依托水系
23	锡伯河绿道	18.2	城市级绿道	依托水系
24	南山生态园环线绿道	7.9	城市级绿道	依托绿地
25	红山国家森林公园绿道	5.4	城市级绿道	依托绿地
26	郊野环线绿道	7.6	城市级绿道	依托绿地
27	锡伯河-政府广场绿道	1.7	社区级绿道	依托绿地
28	石博园-政府广场绿道	1.7	社区级绿道	依托绿地

29	首地红山郡文体绿道	2.7	社区级绿道	依托绿地
30	松哈绿道	3.2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表 8-2 平庄城区分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km)	等级	类型
01	佛山路绿道	5.4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2	内环西路绿道	5.1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3	松山路绿道	3.2	社区级绿道	依托绿地
04	宝山路绿道	7.6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05	红山路绿道	5.9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6	黄河街绿道	2.3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7	衡山路绿道	2.6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8	凌河街绿道	3.4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09	平庄环线绿道	27.6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10	安和公园绿道	9.4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1	银河路绿道	9.6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2	内环南路绿道	13.5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13	西露天街道绿道	4.8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14	平庄河北绿道	11.9	城市级绿道	依托水系
15	平庄河南绿道	12.3	城市级绿道	依托水系
16	古山公园路绿道	12.6	城市级绿道	依托绿地

表 8-3 元宝区分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绿道名称	长度(km)	等级	类型
01	四合新村线绿道	4.1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2	宝兴线绿道	1.4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3	宝西路绿道	1.2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4	中心路绿道	1.2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5	光明路绿道	2.9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06	元宝环道绿道	12.2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07	杜松路绿道	1.1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08	建昌营村线绿道	1.4	社区级绿道	依托道路
09	赤元线绿道	6.8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10	宝山街绿道	2.2	城市级绿道	依托道路

第 23 条 组织计划管理

（1）明确管理主体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为绿道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绿道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拟定技术规范及管护办法。

城市绿道管理部门，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作为绿道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负责绿道的日常运营维护和保护管理。

（2）制定行动计划

结合赤峰市区域园林绿化建设，开展行动计划，制定绿道建设工作指引、开展各区、县绿道规划、进行示范段建设，为赤峰市绿道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加快制订绿道建设工作指引。绿道建设一般包括制定绿道建设计划、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权取得、获取资金、组织建设、验收与考核等程序，应加快制订绿道建设工作指引，明确相关内容，指导赤峰市绿道建设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绿道建设效果。

开展各区、县绿道规划。按照市县联动、区县互动的方式，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绿道网结构、建设长度、专项配套、分区建设指引等，由各区、县组织编制区、县绿道规划，并明确近期建设规划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统一实施。

加强绿道示范段建设，形成示范效应。在各区、县开展绿道规划基础上，由各地选择景观条件丰富、建设基础良好、便于开展工作的绿道线路，进行绿道示范段建设，并强化宣传，形成绿道建设的示范效应。

（3）加强监督考核

由赤峰市绿道规划建设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区、县绿道建设管理的实施评估与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检查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布，指导并督促各市（县）按期保质完成绿道建设任务。

各地应建立有效的绿道建设管理公众意见收集和反馈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社会监督员对

绿道建设、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 24 条 实施保障措施

（1）土地使用措施

赤峰绿道建设坚持原生态、原产权、原民居、原民俗的原则，原则上不征地、不拆迁、不改变原有土地产权和使用性质。可由市国土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管委会协调解决绿道建设的用地问题。的确有必要，还可以与相关法人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通过租用、出让绿道经营权、税费减免、补贴等措施协调绿道土地的使用方式。另外，绿道网建设要应利用城市林荫道、机耕路、水库堤岸等，以及沿线的环境整治和植树绿化提升等手段。充分利用已有的场地、设施和建筑进行适当的改造，作为绿道综合服务设施，在强化系统衔接和标准配置统一的同时，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共用共享。

（2）投资融资措施

绿道的建设与管理应作为社会公益性项目，应当被看作一种资源进行维护。绿道的维护与管理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并且这种行为要求具有连续性，要解决这一难题，确立以政府为主体的投资模式，建立相应的资金保障体系成为关键问题。除政府投资外，在实际中应尝试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筹集方式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弥补政府财政上对绿道事业投资的不足。一般可以包括以下几种方式：绿道中的经营性项目，如驿站、自行车租赁等，可通过市场招标企业进行经营。鼓励社会各界无偿援助、企业认建、拍卖命名、工程捆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绿道的运作资金。形成多种融合方式的运营，如税收减免和优惠贷款等。

（3）营销推广措施

通过多媒体渠道，组织开展公众论坛、问卷调查、现场咨询、互动问答等公众咨询活动，了解公众的实际需求，通过策划与绿道相关的主题活动、大型赛事，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和方式，吸引公众对绿道的持续关注。组织编写面向社会各层次的绿道网建设科普读物。结合生态环境教育，可以开展“绿道夏令营”、“绿道学校行”、“绿道社区行”等活动，宣传绿道网科普教育知识。广泛开展绿道旅游观光、乡村体验、文化展示、餐饮野炊、野营郊游、科普教育、体育健身、影视摄影、宣传推介等活动，让绿道更加贴近群众和生活，充分发挥绿道的综合效益。鼓励各类社会团体、经

济组织、单位或个人参与绿道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4）管护运营措施

管理单位应建立绿道管理维护、安全巡查和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做到制度完善、管理。

制定绿道管理运营相关规定。结合赤峰市的资源特点、机构设置和绿道建设模式，制定和颁布绿道管理运行相关规定，明确绿道管理维护的主体、客体，确定管理维护的内容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能。

进行定期维护。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及绿道管理结构应加强对辖区内绿道各项配套设施的跟踪，定期对慢行道、标识系统、服务系统、基础设施系统、标识系统等进行专项检查与安全维护，确保绿道各项设施的完备，保证绿道的正常使用。

第 25 条 配套支持政策

（1）财政支持政策

绿道规划编制和建设经费应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地方财政预算，同时安排设立绿道建设专项资金，作为编制绿道建设规划、进行绿道建设、建立激励机制的工作经费；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道建设，通过鼓励社会各界采用无偿捐助、认捐认建、出资命名、工程捆绑等方式，丰富绿道建设与管理运作的资金来源。

（2）土地支持政策

建议市政府将绿道列为全市重点项目，国土资源部门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倾斜性的绿道建设扶持政策，大力支持绿道建设。对共用农村机耕路、农村道路、田坎等的绿道建设土地提出支持政策规定。

（3）规划支持政策

与法定规划衔接，将绿道规划纳入法定规划体系，加强绿道规划与法定规划的关联程度，有效提升绿道规划的法律地位，指导具体的绿道建设工作。

（4）行政审批政策

彰显绿道工作的民生工程特性，市、区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征用等环节上

要为绿道建设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优化绿道建设立项、规划、报建等相关程序，加快推进绿道的建设工作。

赤峰市绿道建设规划信息公示